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3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加强滨海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安县加强滨海休闲活动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加强滨海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惠安海洋经济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惠安滨海休闲活动日益频繁，相应地带来一定安全风险和隐患。为加强我县滨海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滨海休闲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社会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原则，加强滨海旅游休闲安全宣传，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规范滨海旅游市场秩序，预防和减少滨海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和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县滨海休闲安全发展。

二、职责分工

1.沿海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及综合管理本辖区范围内滨海休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设立海上海岸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和安全综合管控点，组建镇（村）级管理队伍，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安全管理属地行政责任制和现场管控措施，强化宣传引导；负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做好游泳区和瞭望台设定；负责救护船只及海上救生设施的指导监管。

2.县文旅局负责拟定滨海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

实施，指导规范滨海旅游市场秩序；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的指导和督促；负责滨海体育经营活动赛事的监督管理工作。

3.县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滨海浴场、休闲船舶码头（或浮动设施）设置规划，并对滨海岸线和相关海域实施分区管理，划分滨海浴场和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区域。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观光船舶的行业管理，负责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海上执法行动，查处非休闲渔业船舶参与海上非法载客经营行为。

6.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沿海边防治安管理，加强小型出海船舶日常治安管理，没收非法载客的“三无”船舶。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休闲船舶经营活动的商事登记。

8.以上相关部门以及本方案未列明的部门还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交办的滨海休闲活动安全管理的其他职责。

三、具体措施

（一）做好滨海休闲海域的规划

1.结合实际细化制定供旅游休闲船舶停靠的码头、浮动设施的设置规划，科学细分滨海浴场、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区域，滨海浴场的海域和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海域实行空间分隔制度，经批准后公布实施。划定的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海域最远处距岸不得超过视距范围（或 5 海里），且应避开商船的主航道、锚地、

码头附近水域、交通密集水域以及交通管制水域。（责任单位：县资源局）

（二）加强滨海旅游休闲经营主体的管理

1.依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督促滨海体育经营者按要求取得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相应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确保体育经营项目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帆船应取得运动帆船登记证和适航证；从事旅游休闲船舶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依法成立企业主体并进行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政府）

2.督促旅游观光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向海事部门和船检机构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对本辖区的旅游休闲船舶及其经营人开展全面排查，并进行登记造册和备案管理，加强对旅游休闲船舶及其经营人的行政管理和日常安全监督；督促旅游休闲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风险管理，为船舶、船员和游客购买足额的相关责任保险，设立海上海岸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和安全综合管控点，组建镇（村）级管理队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和人流量管控，确保有人管、管到位。（责任单位：沿海各镇政府）

3.依法对滨海 A 级旅游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发挥引导、服务、交流、协调、监督作用，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三）强化滨海旅游的安全监督

1.对滨海旅游休闲项目经营人的经营行为及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旅游休闲码头(浮动设施)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沿海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在渔港水域实施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海上执法行动，打击渔业渔船非法载客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体育赛事及活动、水上竞技运动项目的监管和整治，对体育比赛船艇（摩托艇、帆船、帆板、赛艇等）和涉水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4.在监督检查滨海休闲活动时，对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违法者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沿海有关镇政府）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原则，由沿海各镇政府牵头，联合县直相关部门定期对滨海休闲活动开展安全检查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无序开发、无证经营、个体经营、未备案经营，以及无证驾驶、非法营运行为。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属地政府通过信息共享

实现滨海休闲项目经营人的备案信息、相关执法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管理有的放矢。

（三）建立问题移交机制。各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通报并移交处理。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旅游休闲船舶经营人未进行商事登记或备案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局或所在镇政府处理。

（四）建立综合救助机制。有关部门或属地政府接到滨海险情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海上应急救援部门报告，同时立即组织协调搜救力量，根据险情事故等级，启动搜救预案，开展救助行动。各相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尽力协助救助工作。鼓励支持民间海上救援队的发展，在滨海岸线合理布设民间救援力量，定期组织滨海应急救援演练。

五、工作要求

（一）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落实滨海旅游休闲安全管理的属地行政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好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

（二）主动作为，规范引导。加强滨海旅游开发规划和安全宣传，指导规范滨海旅游市场，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加强滨海休闲活动安全宣传，营造良好水上安全氛围。

（三）严格执法，取缔非法经营。坚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

未备案经营、无证驾驶行为，集中整治滨海休闲项目无序开发，对“三无”船舶实行扣押拆解等强制措施，加大对拒管抗法的惩处力度。

（四）分析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滨海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保障我县滨海休闲安全发展。

县直有关单位：沿海各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
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农村农业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